附件3

关于《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核心条款解读

**第（一）条 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就业。**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专业知识通过互联网平台承接创意设计、数据分析、软件开发等“新三线”相关项目或业务，注册成为服务商或公司实现创业就业；鼓励互联网平台向创业高校毕业生优先推送市场订单需求，提供项目运营、市场推广、品牌建设、知识产权、工商注册等专业配套服务，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成为互联网平台创新创业的生力军。对新增创业主体较多、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显著的互联网平台，优先给予市级相关专项支持，增强大数据智能化专业服务功能，提升创新创业支撑能力。

解读：互联网平台是指既能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创业项目，又能推送订单需求的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，可拓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渠道。《若干措施》对于帮扶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绩效显著的互联网给予相关专项支持，鼓励互联网平台持续带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。

**第（二）条 依托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平台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**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、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微企双创平台、楼宇产业园、小企业基地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平台，承担产品研发、技术服务、电商促销等项目或业务，注册科技企业、文创企业、农业企业等实现创业就业；支持上述各类孵化平台，为高校毕业生推荐平台内入孵企业工作岗位，提供平台孵化服务就业岗位，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；鼓励各类孵化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不低于10%的免费工位，提供项目辅导、工商注册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财务管理等全方位创业服务。探索将孵化平台纳入科技创新券的资源共享券接券机构范围，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提供科技服务，成功孵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成为科技型企业后，按规定兑付科技创新券。对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孵化平台吸纳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2000元/人标准给予孵化平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解读：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是整合利用大学周边楼宇、厂房等空间载体，构建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创新平台，聚集科研人才、科研设施设备、创投资本、专业服务等创新要素，推动大学科技成果就近转化的创新生态系统，是高校毕业生在大学周边实现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。各类孵化平台是以培养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，面向企业和创业团队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和一系列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的机构，通过提供创业工位帮助高校毕业生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**第（三）条 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科研平台创业就业。**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（高端）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的科技成果，开展成果转化、市场推广、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；支持高校毕业生加入科研平台开展技术创新等创新创业活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承担的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科研项目中设立科研助理和辅助人员岗位，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扩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招收规模，其劳务费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。支持乡、镇、村农技服务站（点）设立科技特派员助理、农业培训助理、电子商务助理、无人机植保员、农业技术服务员等工作岗位。对科研平台提供见习岗位的按规定给予科研平台见习补贴，提供就业岗位的参照措施（二）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解读：《若干措施》提出“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承担的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科研项目中设立科研助理和辅助人员岗位”。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，基地和人才专项（含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）。